证券简称: 华茂股份

证券代码: 000850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(2020年7月修订版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 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,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关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
- 1、截止2020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 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。
- 2、截止2020年6月30日,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 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 提供担保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,200万元,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.43%。是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(潜山)有限公司和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 信业务保证担保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,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,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。

杨纪朝、管亚梅、储育明、黄文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